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電話：(02)27067688 傳真：27543804

承辦人員：林詩雅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 十一月 一十八 日

發文字號：(109)群信字第 1090942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一般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東方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華夏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3檔公募基金(下稱：群益3檔公募基金)，修訂基金營業日之定義，調整基金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例，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群益3檔公募基金，修訂「基金營業日定義」，業經金管會109年11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976號函核准在案(詳如附件)。
- 二、群益3檔公募基金修訂「基金營業日定義」，係依據金管會94年8月24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122751號函規定辦理，本公司謹將施行日訂定為110年01月21日，惠請 貴公司依據該函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受益人相關事宜，特此通知。
- 三、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18日上傳公告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亦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最新消息中完成相關公告，敬請查照。

正本：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陳明輝



新學報 卷一百一十五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群信字第 1090957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東方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華夏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 3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09 年 11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1976 號函及旨揭 3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修約內容係依據金管會 94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22751 號函辦理，修訂營業日之定義，新增『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暫停計算之原則或基金營業日之排除』認定方式。
- 三、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上公告。
- 四、本次修正事項，自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公告後之翌日起始生效力。其中有關旨揭 3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後之條款內容，尚須依據金管會 94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22751 號函規定，於修正內容施行日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訂為 110 年 1 月 21 日。
- 五、旨揭 3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 一 群 人 受 益
群益投信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三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惟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主要議價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且合計投資於該等市場之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即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主要議價市場，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依金管會 94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22751 號函規定，修正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二 十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於包括韓國、日本、越南、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其中任五個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且於該五個投資所在國之資產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含）以上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但經理公司應於前一週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布依前述規定經理公司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格之日期。惟若休市前一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該五個國家比重合計未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時，則仍不暫停。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群益東方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十三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惟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且合計投資於該等市場之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即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營業日：指_____。	依金管會 94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22751 號函規定，修正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二十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所投資在中國、香港、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韓國、日本、澳洲、以色列、美國及加拿大其中任五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所發行或於其證券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且於該五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50%）（含）以上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之發行價格及買回價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但經理公司應於前一週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布依前述規定經理公司可能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格之日期。惟若休市前一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該五個國家比重合計未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50%）時，則仍不暫停。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群益華夏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十 三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惟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且合計投資於該等市場之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即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營業日：指_____。	依金管會 94 年 8 月 24 日金 管 證 四 字 第 0940122751 號函規定，修正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